

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美術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
術科測驗違規事項處理方式

一般違規事項	處理方式
一、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(變)造證件應試者。	取消該生鑑定測驗資格
二、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。	取消該生鑑定測驗資格
三、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。	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
四、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。	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
五、交換座位應試者。	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
六、交換答案卡(卷)、試題本(卷)作答者。	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
七、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，如交談、暗示他人答案、描繪等情事。	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
八、於測驗說明時段內提前離場，或提前翻開試題本，或提前書寫、畫記、作答，或於測驗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，經制止不從者。	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
九、故意塗毀或剪除測驗用畫紙及器具上的號碼，或在作品上挖補、汙損、折疊、作標記、顯示自己身分者。	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
十、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，經查證屬實者。	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
十一、答案卡(卷)一經繳交或收取後，強行修改答案者。	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
十二、強行攜出答案卡(卷)、試題本(卷)經查證屬實者。	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
十三、惡意擾亂試場內、外秩序，情節嚴重者。	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
十四、攜帶與考試無關物品入場。	扣該科測驗成績 5 分
十五、攜帶電子相關產品(手機及其他具備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之用品：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(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)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(如：MP3、MP4 等)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、相機等)進入試場。(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，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)	扣該科測驗成績 5 分
十六、抄錄題目。	扣該科測驗成績 5 分
十七、各科測驗考試時間結束仍繼續作答者。	扣該科測驗成績 5 分
術科測驗科目違規事項	處理方式
一、於各術科測驗截止入場時間後，經制止後仍強行入場者。	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
二、於各術科測驗提早離場時間前，經制止後仍強行離場者。	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

備註：

一、若重複違反本表之事項者得加重扣分。

二、若有本表未規範而致影響測驗公平或考生權益之事項，將另提交本市鑑定工作小組討論處。

三、穿戴式裝置列舉：包括智慧眼鏡、智慧耳機、智慧手錶、智慧手環（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 等）等均屬於電子穿戴式裝置。

Google Glass 	
功能：支援手勢及觸控板（位於太陽穴和耳朵之間）操控，可拍照及錄影。透過藍牙或 WiFi 傳輸與手機連線後，可進行視訊通話及收發電子郵件。	
ASUS ZenWatch 	Apple Watch 
功能：支援藍牙傳輸、加速度感應器、陀螺儀、電子羅盤、心跳感應器，透過手腕搖晃或手指觸屏，可遙控手機拍照，並可語音控制。	功能：支援聲控、GPS、儲存音樂及照片等功能，透過藍牙連結 iPhone 可使用通話、簡訊及上網等功能。
Samsung Gear S 	Sony SmartBand-Talk 
功能：支援 3G 獨立通話，具即時新聞服務功能，也能隨時查看 Facebook 等社群軟體訊息。	功能：支援藍牙傳輸、語音控制、聲控及震動通知等功能。與手機連線後，可使用通話及簡訊功能。

資料來源：考選部